

# 庙头西新村安置板房项目施工总承包

## 定标报告

招标人广州海丝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招标代理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发起庙头西新村安置板房项目施工总承包公开招标活动，本项目现已完成定标工作，现将定标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庙头西新村安置板房项目施工总承包
- 项目编号：JG2023-2836
- 招标人：广州海丝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招标代理：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最高限价：人民币 16881320.32 元
-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 二、评标情况

评标工作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09 评标室（中心本部）进行封闭式评审。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通过制评审法。评标委员会按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标及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分别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	投标申请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9756	广东汉威城建有限公司	16835739.33
1585	广东聚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776706.43
1338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6796913.72
0101	广州华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808731.15

### 三、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共有 5 人组成。本项目整个定标工作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见证下进行。

具体名单如下：\_\_\_\_\_。定标委员会一致推荐\_\_\_\_\_同志作为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

#### 四、定标程序及情况

定标工作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 14 时 00 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07 评标室（中心本部）进行，本项目采用价格因素评定法+答辩因素评定法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将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投标人的评分进行相加（总得分=价格因素得分\*30%+答辩因素得分\*70%），总分由高至低排序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名次，总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分次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总分第三高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至第 N 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详见《第一轮投票表决表（定标阶段一定标委员个人用表）》、《第一轮投票表得分统计表（定标阶段用表）》。

结果如下：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合计总分	排序
1	广东汉威城建有限公司	13.70	3
2	广东聚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30	4
3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8.60	1
4	广州华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40	2

#### 五、定标结果

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原则，推荐总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定标结果如下：

中标人名称	中标报价（元）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6796913.72

六、定标过程中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无

日期：2023 年 6 月 26 日

## 定标阶段价格因素计算表

工程名称： 庙头西新村安置板房项目施工总承包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总报价（元）	最低报价（元）	价格因素得分
1	广东汉威城建有限公司	16835739.33	16776706.43	3.99
2	广东聚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776706.43		4.00
3	广州市城规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6796913.72		4.00
4	广州华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808731.15		3.99

注：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进行打分，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最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报价得分为4分。  
 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得分=【1-（对应投标报价-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报价）/（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报价）】×4。

# 第一轮投票表决表（定标阶段一定标委员个人用表）-评分人1

工程名称：庙头西新村安置板房项目施工总承包

投标人	价格因素得分	权重	答辩排序	答辩因素得分	权重	总分
广东汉威城建有限公司	3.99	30%	2	3	70%	3.30
广东聚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0		4	1		1.90
广州市城规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4.00		1	4		4.00
广州华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99		3	2		2.60

备注：

- (1) 本表格用于第一轮投票计分，每行限填一个投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投票表决；
- (2) 定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N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价格部分进行无记名打分。详见《定标因素表》；
- (3) 定标委员会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N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答辩部分进行无记名择优排序投票，答辩排序第一名得N分，答辩排序第二名得N-1分，依此类推，答辩排名第N名得1分。
- (4) 总分=价格因素得分\*30%+答辩因素得分\*70%。

## 第一轮投票表决表（定标阶段一定标委员个人用表）-评分人2

工程名称：庙头西新村安置板房项目施工总承包

投标人	价格因素得分	权重	答辩排序	答辩因素得分	权重	总分
广东汉威城建有限公司	3.99	30%	3	2.00	70%	2.60
广东聚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0		4	1.00		1.90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4.00		1	4.00		4.00
广州华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99		2	3.00		3.30

备注：

- (1) 本表格用于第一轮投票计，每行限填一个投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投票表决；
- (2) 定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N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价格部分进行无记名打分。详见《定标因素表》；
- (3) 定标委员会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N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答辩部分进行无记名择优排序投票，答辩排序第一名得N分，答辩排序第二名得N-1分，依此类推，答辩排名第N名得1分。
- (4) 总分=价格因素得分\*30%+答辩因素得分\*70%。

### 第一轮投票表决策表（定标阶段一定标委员个人用表）-评分人3

工程名称： 汕头西新村安置板房项目施工总承包

投标人	价格因素得分	权重	答辩排序	答辩因素得分	权重	总得分
广东汉威城建有限公司	3.99	30%	4	1	70%	1.90
广东聚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0		3	2		2.60
广州市城规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4.00		1	4		4.00
广州华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99		2	3		3.30

备注：

- (1) 本表格用于第一轮投票计分，每行限填一个投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投票表决；
- (2) 定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N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价格部分进行无记名打分。详见《定标因素表》；
- (3) 定标委员会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N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答辩部分进行无记名择优排序投票，答辩排序第一名得N分，答辩排序第二名得N-1分，依此类推，答辩排名第N名得1分。
- (4) 总得分=价格因素得分\*30%+答辩因素得分\*70%。

# 第一轮投票表决表（定标阶段—定标委员个人用表）—评分人牛

工程名称： 庙头西新村安置板房项目施工总承包

投标人	价格因素得分	权重	答辩排序	答辩因素得分	权重	总分
广东汉威城建有限公司	3.99	30%	1	4	70%	4.00
广东聚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0		4	1		1.90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4.00		2	3		3.30
广州华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99		3	2		2.60

备注：

- (1) 本表格用于第一轮投票计分，每行限填一个投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投票表决；
- (2) 定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N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价格部分进行无记名打分。详见《定标因素表》；
- (3) 定标委员会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N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答辩部分进行无记名择优排序投票，答辩排序第一名得N分，答辩排序第二名得N-1分，依此类推，答辩排名第N名得1分。
- (4) 总分=价格因素得分\*30%+答辩因素得分\*70%。

# 第一轮投票表决表（定标阶段—定标委员个人用表）—评分人 5

工程名称：庙头西新村安置板房项目施工总承包

投标人	价格因素得分	权重	答辩排序	答辩因素得分	权重	总得分
广东汉威城建有限公司	3.99	30%	4	1	70%	1.9
广东聚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		1	4		4
广州市城规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4		2	3		3.3
广州华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99		3	2		2.6

备注：

- (1) 本表格用于第一轮投票计分，每行限填一个投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投票表决；
- (2) 定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N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价格部分进行无记名打分。详见《定标因素表》；
- (3) 定标委员会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N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答辩部分进行无记名择优排序投票，答辩排序第一名得N分，答辩排序第二名得N-1分，依此类推，答辩排名第N名得1分。
- (4) 总得分=价格因素得分\*30%+答辩因素得分\*70%。

## 第一轮投票表得分统计表（定标阶段用表）

工程名称：庙头西新村安置板房项目施工总承包

序号	投标人	评分人1	评分人2	评分人3	评分人4	评分人5	合计总分	排序
1	广东汉威城建有限公司	3.30	2.60	1.90	4.00	1.90	13.70	3
2	广东聚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0	1.90	2.60	1.90	4.00	12.30	4
3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4.00	4.00	4.00	3.30	3.30	18.60	1
4	广州华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0	3.30	3.30	2.60	2.60	14.40	2

备注：

- 1、将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投标人的评分进行相加，总分由高至低排序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名次，总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分次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总分第三高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至第N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2、若总分相同，出现X家投标人名次排序并列的，则取消并列名次以后的X-1个名次，下一名次跳跃排列。

日期：2023年6月26日